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發展並落實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證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二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三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四條 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五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 董事職務，則自離任之日起自動失委員資格。委員在任期屆滿前 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委員在失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 下設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全面落實環境、社會 管治策略 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 設秘書一名，負責 助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主任委員開展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 架構的制定

1. 制定 通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 管治願景、目標、策略 架構，並就相關環境、社會 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識別對本集團運營 / 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 管治相關事宜。

(二) 審視環境、社會 管治願景、策略 架構的實施

1. 審視本集團就環境、社會 管治以適當標準作為指標所採 的行動 達成情況，制定評價目標並就需要提 表現所需採 的行動給予建議；
2. 監察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 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有效促進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 保護本集團聲譽；
3. 審視環境、社會 管治的主要趨勢以 有關風 和機遇，並就此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 管治有關架構是否足夠 有效，於必要時採納並更新本集團環境、社會 管治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監管要求和國 標準。

(三) 其他

1. 審閱環境、社會 管治的年度報告，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 管治報告的完整性；
2. 確保公 在年報中載有或獨立發佈董事會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 其企業管治守則(載於《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四) 環境、社會 管治報告指引(載於《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 七) 編製的環境、社會 管治報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八條 工作小組負責做好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供本集團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第九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和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批准。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 開一次，臨時會議由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提議 開。

第十一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會議 開的三天前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 委託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 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 數通過。

第十三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保 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會議 以採 通訊表決的方式 開。

- 第十四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秘書、工作小組成員 列席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會議，必要時 邀請公 非委員董事、監事、財務總監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列席會議，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 第十五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獨立法律 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公 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 承擔。
- 第十六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會議的 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 章程》、《上證所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 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七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 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十八條** 環境、社會 管治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 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 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 義務，未經公 董事會的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遵照法律、法規、規章、《公 章程》、《上證所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執行。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 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 二 年三月三 日

註： 如本政策的英文 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